

附件二

九十九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財團或社團 法人名稱			事務所或 營業所所在地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參加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p>一、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之得獎者同意授權各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 (MV)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p> <p>二、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p>				
			<p>參選者：(法人名稱)</p> <p>(代表人) (簽章)</p>				